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有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截至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注销/回购注销程序均符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卢永华、曲晓辉、蔡志平

2021 年 6 月 21 日